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环传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双环传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双环传动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2016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嘉兴”、“子公司”）与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玛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耿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双环传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耿帅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双环传动预计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双环嘉兴与世玛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0,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双环传动	向关联人采购	世玛德	10,400	—	—

双环嘉兴	生产设备、 生产线自动 化连线、自 动化控制系 统及相关配 套设施等		400	—	—
合计	—	—	10,800	—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双环嘉兴与世玛德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92万元，其中公司与世玛德交易金额为292万元，子公司双环嘉兴与世玛德交易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3,220,000.00元，净资产为40,000,000.00元。

（二）与双环传动的关联关系

世玛德为双环传动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公司董事耿帅先生在世玛德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

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世玛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与世玛德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为生产设备、生产线自动化连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双环嘉兴部分项目生产线建设所需，该项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时参照非关联方报价、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确定采购协议相关条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双环嘉兴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世玛德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世玛德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并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耿帅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双环传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耿帅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世玛德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双环传动《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的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芙

曲海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